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名称: 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 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项目管理工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合同名称：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2.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3.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对通州区潞通新路（丽景段）、龙旺庄公园南侧道路、雅颂居西侧路、榆纪路、西马庄村路、新城南街、粮库路（北段）、粮库路（南段）、鑫隆东侧路、艺苑东街、葛南新巷、东营前街、东营后街、南关东路（西侧路）、毛家胡同、付家大坑胡同、南关2号胡同、窑厂路、通河园小区西侧路、政法委西侧路、制线厂小区专属路、大营村中街、定福庄路（西段）、定福庄路（中段）、定福庄路（东段）、孙王场街东段、孙王场街西段、群芳三园（幸福时光）西侧路、群芳三园（北区）西侧路、红果园路、京秦铁路北侧路共31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铺装、景观节点、建筑界面、市政设施、绿化种植等进行综合整治提升。

二、管理范围和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

1. 管理范围：通州区11家属地的31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
2. 管理内容：本项目建设期、质量缺陷责任期全过程（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三、合同价款

1. 工程投资：6872.39636万元。
2. 项目管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元整(小写)¥1020000.00元。
3. 本合同最终项目管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文件，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投资为基数，按照预算评审的计算方式计算最终项目管理服务费，双方签订结算确认单为准。

四、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委托人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工程咨询工作的必要条件,支持受托人开展本项目委托咨询工作,按照投资计划和实际进度支付报酬。

六、受托人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相关管理任务。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子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2 号

联系电话: 010-695265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2000082931X

开户行: 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0209014411777

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托人: 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梅吴燕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7 区 16 号楼

16 幢 133 室

联系电话: 010-642943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801389589A

开户行: 工行北京和平里北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4209200113393

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咨询的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咨询任务的一方。
- (3) “受托人”是指按照委托咨询合同约定承担咨询工作的一方。
- (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受托人组建实施具体咨询工作的机构。
- (5) “项目经理”是指由受托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6)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项目管理工作。
- (7)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咨询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委托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延长工作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委托咨询业务的工作。
- (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1)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法定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及监理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建设工程咨询委托管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北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权利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权对委托的咨询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受托人接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受托人协助落实政府部门针对本项目存在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变更使用功能、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进度，

有权对参建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进行审定，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和地质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本项目各类合同履行方所派出的履约人员。

第八条 委托人有权决定各项采购合同条款与事项，有权对招标采购结果进行确认，有权变更采购供应商。

第九条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管理范围内合同价款的支付做出决定。

第十条 委托人对受托人开展的委托咨询工作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主张并申请管理授权的事项做出不予授权的决定。已经做出管理授权的事项，委托人有权撤销管理授权。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在委托咨询服务完成后，组织对受托人的委托咨询工作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

受托人权利

第十三条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和需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权利：

- (1) 对参与项目的各方实施综合协调管理；
- (2) 协助委托人对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核；
- (3) 对合同价款支付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受托人有与委托人保持优先沟通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管理文件（含报告、建议、纪要和备忘录等）。

第十六条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拒绝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

第十七条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取得项目管理服务报酬。

第三章 义务

委托人义务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受托人与其它专业服务单位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关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办理各种审批/许可手续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义务保证建设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进入和使用项目建设场地提供便利，为受托人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及生活条件，具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义务在规定的期限内对项目使用功能需求、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内容进行确认。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义务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有义务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项目管理报酬。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义务接收受托人发出的管理文件，并有义务就受托人书面提交的需回复事项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回复。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义务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联系人的有关信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义务根据委托咨询的需要书面告知各参建单位服从受托人管理，对受托人所开展的委托咨询工作提供积极主动的支持与配合。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有义务就受托人所承担的超出本合同委托咨询范围的工作追加支付管理报酬。

受托人义务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有义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受托人有义务组建能够满足委托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组织，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开展委托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报告项目工作进展。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金额。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不得未经委托人批准办理应以委托人名义办理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应对涉及委托咨询方面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管理建议。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服务期内若发生可归因于勘察、设计、监理和其他咨询、服务以及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责任导致的损失，并需由相关单位承担相应赔偿

责任的情形，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开展索赔管理工作。

第四章 责任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各项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若向受托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赔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受托人支出的各种费用。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责任。

受托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受托人各项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若向委托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赔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委托人支出的各种费用。

第四十二条 受托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责任。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委托咨询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若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受托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咨询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若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直至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四十七条 项目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受托人向委托人移交项目全部档案资料，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剩余的咨询报酬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当尽力协商解决。经充分协调后仍不能解决的，合同双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项目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咨询的项目，即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表》、《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等与工程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三条 现场办公条件

关于现场办公条件问题：受托人自行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管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元整，(小写)¥1020000.00 元。

项目管理费包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竣工决算完成、项目全部移交、完成项目自我评价报告和配合绩效评价完成时止，组织开展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的管理性质的费用（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办公场所（包括项目档案存储场所）租用费、管理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购置资、招募管理人员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印花税、业务招待费、现场管理津贴、项目竣工验收费（不包含委托第三方检验或检测的费用）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和各类税费。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管理服务费，按建设项目进度分期进行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依据受托人的付款申请，在财政资金到位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工程完成至总进度的 80%以上时，委托人依据受托人的付款申请，在财政资金到位的 30 天内，项目管理服务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和施工单位结算申报金额情况，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项目管理服务费支付至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

(4) 结算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委托人按结算金额支付到 100%项目管理服务费。以上每次款项支付时受托人需提供正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果结算完成后

出现结算金额低于已经支付金额的情况，受托人应在结算结果确定之后的 30 天内，将超支金额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方式无条件退还给委托人。

2.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批复资金，故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委托人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批复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行为，受托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委托人的书面回复期限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回复的事宜给予书面回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联系人：洪日；联系电话：010-69526584

第七条 受托人的项目经理：裴小东；联系电话：010-64294383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无偿提供项目管理所需基础性资料。
- (2) 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受托人支付相应项目管理服务费。
- (3) 依本合同约定产生的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2. 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 (1) 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和收取项目管理服务费。
- (2) 按照委托人提供的项目指导文件、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资料开展项目管理服务工作。选派合格和足够的服务人员，保证服务人员有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及时迅捷提供服务。对项目管理服务质量负责，确保委托人权益。
- (3) 受托人应充分理解掌握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三年(2023-2025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京管发[2023]5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公用[2022]1222 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检查验收办法的函》(京管发[2023]63 号)，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通州区深入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三年(2023-2025 年)行动方案》(通城市管理委发〔2023〕36 号)等文件的要求，指导项目的具体实施和落实。

(4) 对于委托人授权、委托办理的重大事项，要事前请示，事后汇报。与委托人一起共同对第三方洽谈事宜前，需与委托人事先进行磋商，统一意见。

(5) 受托人与各参建单位之间要保证信息传递迅捷，反馈及时。

(6) 组织并参与项目的各种管理会议，协助委托人制定或优化项目的程序。

(7) 协助委托人对总工期进行控制，督促属地按时上报项目进度计划，并收集汇总。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控制，督促属地按上报的项目进度计划组织实施。

(8) 协助委托人督促属地依法开展监理、施工等招投标工作和相应合同签订工作。

(9) 组织并参与施工图会审、设计交底及测量交桩等会议或活动。

(10) 协助委托人指导并参与属地开工协调会，收集并审查各属地开工报审资料。

(11) 根据属地申请，协助委托人向区财政申请项目资金。

(12) 组织并邀请委托人参加项目进展调度会。

(13) 协助委托人对项目总投资进行控制，对属地提出的重大变更，协助委托人报请区政府决策。

(14) 督促属地（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实施前、施工中及施工后留存影像资料。

(15) 在实施过程中督促属地（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要求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相关数据和资料，并协助委托人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及时报送项目信息。

(16) 督促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合同完成设计任务，依据项目实施中与设计相关的问题，及时出具相关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向委托人提出的事项，受托人受理后，区别事项的性质，或按授权范围直接或经请示委托人后，将答复意见转交给设计单位实施。

(17) 协助委托人对各种诉求及投诉进行回复和处理。

(18) 协助委托人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合同谈判及合同签订工作。监督各项合同的履行，协助委托人对各合同单位履约的检查工作。

(19) 若委托人对任何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不满意，则受托人应无条件立即更换。

(20) 若受托人提供的各类成果性文件达不到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格。

(21) 协助委托人按照优美街巷（十无五好）标准验收，并申报市级进行验收。

(22) 督促属地及时进行工程档案存档，协助委托人收集工程档案的扫描件。

(23) 协助委托人对各属地工程投资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组织各属地报送区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

(24) 受托人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委托项目管理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每月 10 日

前，就上一月内委托项目管理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项目管理工作月报》。另根据委托人临时需要，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交专项工作报告。

(25) 项目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从项目立项决策、方案设计、测绘及施工图编制、预算评审、施工招标、属地实施、项目验收、结算评审、项目成果等方面的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的综合报告。

(26) 在缺陷责任期内，协助委托人督促属地做好工程质保期维护养护工作。

(27) 参与服务和编写成果性文件的受托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可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及与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资料。

(28) 协助委托人进行绩效评价和审计等项目后评价工作。

(29) 委托人提出需要协办的其它事项，受托人应及时予以协同办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资料而造成受托人服务等相关工作停滞、延误的，受托人交付服务及相应技术文件成果的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提交成果，受托人迟延提交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服务费的万分之二按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但该笔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项目管理服务费的20%。受托人迟延提交成果超过30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受托人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咨询工作或者受托人擅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服务费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服务费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服务费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由于受托人原因，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做、修改，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重做、修改后，受托人依然不能达标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服务费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因受托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受托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委托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受托人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及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委托人的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不得单独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用，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委托人应付项目管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3. 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委托人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受托人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委托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委托人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受托人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委托人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2）受托人迟延提交相关成果超过 30 日的；

（3）受托人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项目管理工作或者受托人擅自更换，经委托人通知后未立即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4）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未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委托人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委托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5）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

的；

(6)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由于受托人原因，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做、修改后，受托人依然不能达标的；

(7) 受托人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8) 委托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受托人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受托人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

第十一条 保密

受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委托人保密信息保密，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 and 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受托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涉及北京市保密条令的图纸和资料按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服务和各类成果性文件提交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加条款：_____无_____

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管理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委托管理单位（乙方）：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管理方与甲方和相关单位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当事人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使该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要求及标准；投资目标符合北京市关于政府固定投资使用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或让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甲方、相关单位为乙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以任何理由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甲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严防相关单位或个人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本单位有关工作人员。

(七) 不准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贪污受贿或为他人谋取私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委托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委托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